附件6

材料装订及要求

1.《2024年度中（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1），纸质版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）一式2份，A4双面打印。其中1份与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历证书复印件（2002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学历证书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签名盖章）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一起装订；另1份按《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》附件4）顺序装订。

**3.要求**

（1）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A4尺寸，每项材料须单独双面打印，便于存档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，材料须装订整齐、牢固，防止脱页。

（2）评审材料请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，每人1袋。材料袋封面请贴上《袋内材料目录》，并逐项填写好各材料名称及份数。

（3）所有复印件须由推荐单位核验原件，并注明**“原件已审，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，“经办人（签名）”，“XX年XX月XX日”**并加盖用人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公章。

（4）评审结束后，除评审通过人员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需退还装入个人档案外，其余人员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（5）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填报的信息一致，否则视为材料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。

（6）因申报材料不清楚、不完整、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，责任由申报人自负。

（7）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